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光華國中初賽】實施辦法

113.06.27 發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、激發藝術創造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竹市初賽。
- 二、依據：府教社字第 1130028125 號辦理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自由參加。
- 四、主題：自由選定。
- 五、參賽作品說明：
- (一)、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，請參閱 112 年新竹市初賽實施辦法，已於 6/17 發到各班。113 年市賽辦法，學務處將公告於光華首頁。
- (二)、作品應黏貼兩張報名表(如下)，填寫新年級，或帶到學務處填寫。
- 六、收件方式：113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35 前，親自送件到學務處。
- 七、評選：
- (一)由學務處聘請美術老師負責評選工作。
- (二)各類取優等五名逕送新竹市賽，另取佳作兩名。若件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- 八、獎勵：各類第一名嘉獎兩次，第二~五名嘉獎一次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參加市賽及全國賽得獎，另依辦法分次敘獎。
- 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一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_____類 國中組 ☒ 普通班	
姓名	
題目	
縣市	新竹市
學校/年級	光華國中 _____年級
校內指導老師	無則免填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

-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表二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_____類 國中組 ☒ 普通班	
姓名	
題目	
縣市	新竹市
學校/年級	光華國中 _____年級
校內指導老師	無則免填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

-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